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梁高源
電話：08-7320415#3629
傳真：08-7334090
電子信箱：a25084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127008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806416_11270080300_1_4806416_11270080300_1.pdf、
4806416_11270080300_1_4806416_11270080300_2.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機關辦理供公眾使用之冷凍空調設備含安裝或維護之採購，其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請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2年11月10日產永字第11201321040號函(詳附件)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11月30日屏府行採字第11269668800號函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曾安慈

聯絡電話：(02)8789-7019

傳真：(02)8789-7604

E-mail：att@mail.pcc.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02714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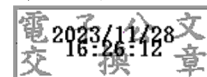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20027143_doc1_Attach1.pdf)

主旨：機關辦理供公眾使用之冷凍空調設備含安裝或維護之採購，其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請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2年11月10日產永字第11201321040號函(詳附件)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會企劃處(網站)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號
聯絡人：周玲妃
聯絡電話：(049)2359171 分機1122
電子郵件：lfjou@ida.gov.tw
傳真：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產永字第11201321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13210400_工程會-冷凍空調業相關函文、1121109.pdf）

主旨：機關（公司或團體）辦理供公眾使用之冷凍空調設備含安裝或維護之採購作業時，投標廠商應具領有冷凍空調登記證書及加入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等資格，請貴會惠予轉知全國各機關遵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12年11月5日（112）台冷會雷字第112110424號函辦理。
- 二、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規範冷凍空調業許可、登記、發證及管理等相关規定，係屬特定行業管理之法律；冷凍空調業非向主管機關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於1個月內加入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營業，為本條例第5條所規定。
- 三、有關本條例第3條第3項所稱供公眾使用者之範圍，說明如下：
 - （一）按內政部依建築法第5條所公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一般行政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企劃處

1120027143

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冷凍空調系統設備係附屬於建築物，具有提供該空間內空氣調節之功能，其是否供公眾使用，與該建築物空間之使用屬性相關。考量公眾使用頻率、公共空間環境安全與空氣衛生品質等因素，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為本條例所稱供公眾使用者之範圍。

四、另本條例第3條第3項所稱簡易設備之規定，說明如下：

- (一)倘涉及相關工程之施工、安裝、測試、維護、保養等項目，且為供公眾使用或非簡易設備，則應由具有本條例資格之業者執行之。
- (二)上述項目之單一主機倘屬簡易設備，但為供公眾使用者，仍應由具有本條例資格之業者辦理；倘為非供公眾使用且屬簡易者，始可由非冷凍空調業者辦理。
- (三)簡易設備之設計、監造、安裝或保養，係指就單一主機在10冷凍噸以下或5馬力以下。

五、檢附貴會103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10300415740號函及103年1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300394080號函，請卓參。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工廠登記科)

